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6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特光学/公司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光学	指	浙江蓝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67-4 号

致：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特光学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特光学委托，担任蓝特光学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价格调整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蓝特光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蓝特光学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特光学提供的有关本次价格调整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事宜。

2.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3.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5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公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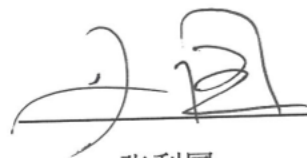
1. 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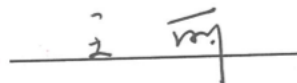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丽



罗 聪

2025年 9 月 8 日